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  
审

##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54591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23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加龙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7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平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1903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2]2308号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农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农股份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仅为新农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普通合伙)  
章